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任郁萍

室

代 理 人 楊凱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陳彥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

送達代收人 徐子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提出之財產書面，業經本院於111年2月24日以北院忠111司執消債清恩雅字第14號函通知各債權人。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之花旗（台灣）銀行中山分行等存款，合計405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分配；如附表編號2之世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上櫃股票1,000股，以最近一次交易價格為每股6.3元計算，共6,300元，亦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分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附表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資產表			
案號：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		（股別：晴股）	
債務人姓名：任郁萍		單位：新臺幣元	
編號	財產種類	內容	價值/處分方式
1	存款	花旗（台灣）銀行中山分行44元、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101元、新光銀行103元、彰化銀行花蓮分行54元、上海儲蓄銀行民生分行90元、台北青年郵局13元。	合計405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現金到院分配。

(續上頁)

1

2	股票	世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上櫃股票1,000股。	以最近一次交易價格為每股6.3元計算，共 6,300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分配。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